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超、陈乃蔚和董事杨素英组成，其中吕超担任召集人；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以及董事杨素英组成，由钱世政担任召集人。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财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吕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吕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春秋航空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世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2 年出生，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具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钱世政先生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景瑞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陈乃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 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陈乃蔚先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任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兼任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杨素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5 年出生。杨素英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遵义路街道办事处财务副科长等职务。杨素英女士自 2004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现主要担任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顾问总经理，以及春秋航空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春秋航空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 春秋航空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春秋航空 2019 年内控评价工作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总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及适用等，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同时对普华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与普华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方面，认为普华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积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于年度结束时，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所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审部门能够按照内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

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通过审阅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三会四权”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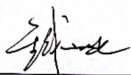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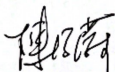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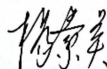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钱世政



陈乃蔚



杨素英